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\_\_\_\_\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莲华村林秀苗等6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秀苗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华风十一巷17号101	440511001004JC00154F00010001	55.00	46.35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3.25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林文坤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塘路30号	440511001004JC00708F00010001	110.00	397.69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5.95 m <sup>2</sup> ，建筑面积超63.80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林泽锋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委莲塘路36号	440511001004JC00711F00010001	110.00	701.64	5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8.48 m <sup>2</sup> ，建筑面积超33.92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4	林德旭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 委莲塘路 34 号 101	440511001004JC00 285F99990001	55.00	0001: 47.31 0002: 16.17	2 1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16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5	林惠林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 委华风一巷 6 号 101	440511001004JC03 090F99990001	55.00	0001: 51.37 0002: 32.36	2 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6	林灿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华居 委莲华北巷 4 号	440511001004JC03 181F99990001	110.00	0002: 27.40 0001: 101.23	1 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2.04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